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115,055	1,118,733
提供服務之成本		<u>(823,244)</u>	<u>(877,009)</u>
毛利		291,811	241,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991	20,625
行政開支		(140,971)	(138,540)
其他開支淨額		(13,145)	(2,342)
財務費用		(18,024)	(17,96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667)
除稅前溢利	3	146,662	102,838
所得稅開支	4	<u>(24,180)</u>	<u>(18,662)</u>
期間溢利		<u>122,482</u>	<u>84,17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4,748	80,018
非控股權益		<u>(2,266)</u>	<u>4,158</u>
		<u>122,482</u>	<u>84,17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u>27.02 港仙</u>	<u>17.60 港仙</u>
攤薄		<u>27.02 港仙</u>	<u>17.53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22,482	84,1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716)	1,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平衡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988)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17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0,704)	1,61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11,778</u>	<u>85,78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4,787	81,335
非控股權益	(3,009)	4,452
	<u>111,778</u>	<u>85,7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	1,422,253	1,316,572
投資物業		39,600	39,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55,027	58,117
商譽		177,053	171,512
客運營業證		368,729	362,829
其他無形資產		332,690	328,0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5	355
可供出售投資		235	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5,447	14,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92	114,813
遞延稅項資產		277	29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16,458	2,407,242
流動資產			
存貨		34,035	36,092
應收貿易賬款	8	160,456	146,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028	142,5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64	—
可收回稅項		10,690	16,5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10,027	36,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6,065	565,360
		<hr/>	<hr/>
		904,065	943,575
待售物業		—	750
待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4	160,982	160,982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5	—	81,283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065,047	1,186,5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9,919	69,52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17,608	478,731
應付稅項		58,616	40,329
衍生金融工具		16,175	12,1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2,559	1,217,088
		<u>1,644,877</u>	<u>1,817,852</u>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	–	14,445
流動負債總額		<u>1,644,877</u>	<u>1,832,297</u>
流動負債淨額		<u>(579,830)</u>	<u>(645,7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36,628</u>	<u>1,761,53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309	467
其他長期負債		95,594	79,887
遞延稅項負債		135,030	131,1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5,933</u>	<u>211,527</u>
資產淨額		<u><u>1,580,695</u></u>	<u><u>1,550,008</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69	46,169
儲備		1,483,961	1,369,174
擬派末期股息		–	55,402
非控股權益		<u>1,530,130</u>	<u>1,470,745</u>
		<u>50,565</u>	<u>79,263</u>
權益總額		<u><u>1,580,695</u></u>	<u><u>1,550,008</u></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 (d) 酒店及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經營中國內地四川的一個景區及於中國內地重慶提供酒店服務；
- (e)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湖北及廣州提供獲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 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更改資源分配決策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報告結構及表現計量。因此，先前於須報告經營分類「酒店」及「旅遊」呈報之金額已被整合為一個新的單一須報告經營分類「酒店及旅遊」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47,772	81,222	79,975	85,379	20,707	-	-	1,115,055
分類間銷售	12,494	-	-	-	-	-	(12,494)	-
其他收入	10,470	489	1,159	210	3,891	501	-	16,720
總計	<u>870,736</u>	<u>81,711</u>	<u>81,134</u>	<u>85,589</u>	<u>24,598</u>	<u>501</u>	<u>(12,494)</u>	<u>1,131,775</u>
分類業績	152,560	4,884	2,068	(6,260)	1,178	(15)	-	154,415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71
財務費用								(18,024)
除稅前溢利								<u>146,66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30,200	65,125	80,786	83,589	59,033	-	-	1,118,733
分類間銷售	9,985	32	-	-	-	-	(10,017)	-
其他收入	14,207	-	1,593	874	3,524	427	-	20,625
總計	<u>854,392</u>	<u>65,157</u>	<u>82,379</u>	<u>84,463</u>	<u>62,557</u>	<u>427</u>	<u>(10,017)</u>	<u>1,139,358</u>
分類業績	113,536	1,823	3,207	567	6,308	(4,641)	-	120,800
對賬：								
財務費用								(17,962)
除稅前溢利								<u>102,838</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699	13,379
折舊	100,257	91,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33)	(2,9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71)	—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22,905	16,093
中國內地	315	1,975
遞延	960	594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24,180	18,662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	<u>55,402</u>	<u>46,169</u>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並無於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2港仙(二零一五年：8港仙)	55,402	36,9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18港仙(二零一五年：2港仙)	<u>83,104</u>	<u>9,234</u>
	<u>138,506</u>	<u>46,1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中期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24,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686,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4,645,01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80,018,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4,645,011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期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0,598股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215,4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6,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或撇銷賬面淨值為3,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0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4,426	150,352
減值	(3,970)	(3,970)
	<u>160,456</u>	<u>146,382</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76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23,642	113,682
31至60天	18,719	17,817
61至90天	7,547	6,358
90天以上	10,548	8,525
	<u>160,456</u>	<u>146,382</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44,065	43,617
31至60天	9,213	9,483
61至90天	4,837	4,218
90天以上	11,804	12,211
	<u>69,919</u>	<u>69,52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459,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1,988,000港元)之若干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須由本公司向各銀行作出擔保所涉及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約1,136,5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32,705,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176,495	172,456
向合約安排注資	5,000	5,000
興建巴士總站結構物	—	2,830
	<u>181,495</u>	<u>180,286</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114,6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9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11,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48,000港元)款項；
- (ii) 抵押金額為10,0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73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 (iii) 抵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5,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82,000港元)。

13.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DMC Hong Kong Limited(「DMC」)之60%股權，代價為1港元，另加視乎DMC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最多連續三年之未來財務表現而定之或然代價。DMC主要從事提供交通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百聯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35,000,000港元。百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本地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

透過該等業務合併收購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初步確認可識別淨資產29,459,000港元及商譽5,541,000港元。於各收購日期,上述業務合併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商譽的賬面值為暫定金額且須根據公平值估計確定。

14. 待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廣州珍寶巴士有限公司(「廣州珍寶巴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州珍寶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市區公共汽車業務)的全部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廣州珍寶交易」)。廣州珍寶交易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於廣州珍寶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獲得廣州二巴董事會批准廣州珍寶交易。本集團已自廣州珍寶巴士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之按金,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廣州二巴擁有56.73%之合營企業夥伴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廣州第二公汽」)知會本集團,其有意根據廣州二巴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權利,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廣州珍寶巴士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廣州珍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終止及解除契據訂明之條款,退回人民幣20,000,000元的按金及向廣州珍寶巴士支付違約賠償金人民幣20,000,000元。同日,本集團與廣州第二公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州第二公汽協議」),及按廣州珍寶交易等額之代價及相同之條款,出售本集團於廣州二巴的全部40%股權(「廣州第二公汽交易」)。

於報告期末後,廣州第二公汽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出售得益估計為9,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廣州二巴之權益已分類為待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廣州安迅天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之所有5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5,000,000港元)(「安迅交易」)。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的業務已計入中國內地巴士營運分類。安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0,271,000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五年：8港仙)及18港仙(二零一五年：2港仙)。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2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0,000,000港元飆升約55.9%。

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1)非專利巴士分類之業績有所改善；及(2)出售廣州長途汽車業務之收益約10,3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期內亦面對多項挑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整體營商環境對行業而言仍然艱難，特別是通脹導致經營成本(包括工資、維修保養費用及保險費用)增加。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1)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2)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

提供跨境客運服務的巴士的需求持續上升。提供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巴士

服務之本地服務均維持穩定，而透過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合作擴大商機及市場佔有率，經不同口岸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目的地之跨境業務服務更有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龐大車隊及人力資源，以其客戶的方便、舒適、安全為依歸，靈活地提供稱心如意的服務。

隨着近年來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該分類之營業額預期有所增長。然而，整合不同業務以取得預期協同效益之過程需時。

2. 本地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擁有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酒店的尊貴客戶提供機場及酒店的接送服務，同時服務公司及個人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百聯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35,000,000港元。百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本地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

3. 專利巴士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擁有99.99%(二零一四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四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21輛(二零一四年：112輛)巴士。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及B2P)及於東涌新市鎮行走之穿梭巴士服務對嶼巴正面業績(乘客量及收入方面)的貢獻良多。

嶼巴將繼續在大嶼山及來往元朗、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地區提供舒適可靠的專利巴士服務，同時物色機遇以發展對其客戶及嶼巴均有裨益的服務。

4. 酒店及旅遊分類

(a)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及香港整個市區開設多個服務櫃檯，為抵港或過境旅客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遊覽車／巴士或豪華轎車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五家旅行社，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運(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冠忠環球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各類運輸服務以及行走迪士尼樂園、香港其他地區及大嶼山等主要旅遊景點的相關優勢，本集團已開發套票服務，包括交通、旅行團及酒店預訂服務。套票服務主要針對不斷增加的訪港內地旅客，為本集團由運輸公司轉型為多種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種途徑，藉此分散業務及提升盈利。

(b)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 (二零一四年：60%) 權益，連同其兩家同系集團公司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間酒店及一間旅行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改善成本控制。

除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外，本集團亦將設立畢棚溝銷售中心，協調重慶的旅行社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雙邊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重慶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翻新工程。酒店管理層努力不懈，控制成本，並減少經營虧損及平衡現金流量。

(c)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 (二零一四年：51%) 股本權益。畢棚溝景區在四川省廣受青睞，本期間旅客量由上一期間的125,000人次增至138,000人次。相較去年同期的略微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經營成本(如折舊及員工成本)上漲產生虧損。

中國內地米亞羅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本集團於景區內所擁有的包括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於二零一一年開幕。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起獲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並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因此，其具備發展生態旅遊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龐大潛力。由於距離磬羊湖5公里的延伸景區以及新電動穿梭車專用路徑於近期落成，遊客可深入畢棚溝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

5.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a)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二零一四年：100%）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相關旅遊業務。較上一個期間相比，期內虧損因經營成本上漲而略微增加。

(b)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有其於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56%股權售出，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出售所得收益約10,300,000港元。

(c)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

該擁有40%（二零一四年：40%）之合資合營企業於廣州營運市區公交巴士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廣州第二公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二巴的全部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經營中國內地市區公交巴士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20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18,000,000港元），其中，1,0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000,000港元）主要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可於一年後償還，但亦須遵守銀行融資協議項下按要求條款還款。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6%）。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4,000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